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5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吉祥新家园29-8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699427699B。

法定代表人：曹志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贾陆、白雪，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路三段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49764942K。

法定代表人：白士兵，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辽宁万佳昕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阜新市太平区红树路发电厂1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4577216391M。

法定代表人：石祥，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石祥，男，196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杏花里恒生现代城11-19号，身份证号码：210727196901250010。

被执行人：白士兵，女，1963年5月27日出生，满族，住锦州市凌河区杏花里恒生现代城11-19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63052710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辽宁万佳昕置业有限公司、石祥、白士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9）辽 0711 民初 170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宁万佳昕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阜新市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等 13 套住宅房产（详情请见标的物明细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永刚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苏 昕

##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坐落	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门牌号	用途	楼层	面积
1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辽(2018)阜新市 不动产权第 0002575 号	辽宁万佳昕置 业有限公司	112	住宅	1	142.8
2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211	住宅	1	142.8
3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212	住宅	1	144.77
4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221	住宅	2	137.67
5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131	住宅	3	128.57
6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132	住宅	3	126.6
7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231	住宅	3	126.6
8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232	住宅	3	128.57
9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241	住宅	4	111.02
10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251	住宅	5	132.19
11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252	住宅	5	136.98
12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151	住宅	5	136.98
13	太平区红树路东段 211-3 号			152	住宅	5	132.19